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钰如、洪伟荣、黄海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海：

年 月 日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洪伟荣：

年 月 日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蔡钰如：

年 月 日